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玉芬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704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B158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  
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中字第1001365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JE6N7E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，請 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臺中(一)字第10001724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工作要項及配套措施如下：

(一)工作要項：7項工作要項，包含「規劃入學方式」、「劃分免試就學區」、「實施高中職免學費」、「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」、「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、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」、「財務規劃」及「法制作業」(共計10個方案)。

(二)配套措施：11項配套措施，包含「學前教育免學費」、「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」、「學生生涯規劃與國民素養提升」、「學校資源分布調整」、「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」、「高中職評鑑與輔導」、「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」、「推動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化」、「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」、「促進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及「政策宣導」(共計19個方案)。

電子收文



三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及各方案公告於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140.111.34.179>），有關實施計畫及各方案等正確訊息以此網站公布資料為準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100/10/17  
1交06:33

裝



線